**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NBGJ2025-CG0008**

**项目名称：宁海经开区零碳产业园及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工程-经开区配套交通设施提升工程-交通辅助设施（新兴区块交通科技项目）**

**采购单位：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_Toc9329) 1**

**第二章 [招标需求](#_Toc28564)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_Toc8089) 3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11628) 4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3620) 52**

**[第六章 合同样本](#_Toc13620) 7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受**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对**宁海经开区零碳产业园及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工程-经开区配套交通设施提升工程-交通辅助设施（新兴区块交通科技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NBGJ2025-CG0008

**二、采购组织类型**：国企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五、本项目预算价（人民币）：9653449元；**

**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定条件

1、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2月7日23：59分止（节假日及法定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供应商直接登陆“乐采云”（https://nbsc.lecaiyun.com/）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招标公告附件中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按照乐采云规定点击“获取采购文件”为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方式，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的，按照无效质疑处理。拒绝接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位置：“首页-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3、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各单位通过基本账户以转账支票(必须实时清算)、银行汇票或电汇、银行保函形式向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保证金账户）；

**八、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80000元整；

保证金收妥抵用(即到帐)截止时间：2025年2月8日16:00，各单位通过公司账户以转账支票(必须实时清算)、银行汇票或电汇、银行保函形式向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交；

保证金交纳账户名：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宁海县支行；

帐号：3901330019200195597。

供应商须按规定缴纳保证金，保证金一律由供应商在相应时限内通过供应商公司账户缴入；

**九、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2025年2月11 日9:30分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乐采云”平台。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2月11日9: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2月11日10:00分前）供应商可以登录乐采云https://nbsc.lecaiyun.com/，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十一、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乐采云https://nbsc.lecaiyun.com/”乐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十二、特别提醒**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制作：

3.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锦科

联系电话：0574-59979622

代理机构：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兴工三路69号二楼

联系人：王洋、周聪燕、施瑜

联系电话（传真）：0574-65250961

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

联系人：尤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4-59983060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人认可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及招标文件技术文件一致。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采购清单**

**1.交通科技设施（信号灯）**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规格、要求** | | **单位** | **数量**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天明路--金工路** | | | | | |
| 机动车灯 | L杆（参照市交警局标准，镀锌、喷塑） | | 根 | 4 | 否 |
| L杆基础地笼 | | 个 | 4 | 否 |
| L杆C25砼基础 | | 个 | 4 | 否 |
| 三联箭头灯，∮400mm | | 组 | 2 | 否 |
| 三联圆盘灯，∮400mm | | 组 | 4 | 否 |
| 行人灯 | 人形带倒计时（两联，红绿分开） | | 组 | 8 | 否 |
| 行人灯立柱（镀锌、喷塑） | | 根 | 8 | 否 |
| 行人灯基础地笼 | | 个 | 8 | 否 |
| 行人灯C25砼基础 | | 个 | 8 | 否 |
| 交通信号机 | 嵌入式智能网络信号机（≥48路输出） | | 台 | 1 | 否 |
| 信号机机箱 | 不锈钢、带防雷功能 | | 个 | 1 | 否 |
| 机箱基础 | C25砼 | | 个 | 1 | 否 |
| 电源线 | RVV4\*1.5 | | 米 | 1200 | 否 |
| 控制线 | RVVP2\*1.5 | | 米 | 1200 | 否 |
| 接地棒 | ∮22mm，长1000mm | | 根 | 13 | 否 |
| 过路钢管 | 顶管（或开挖埋设），每道3根89钢管，埋深≥0.7m | | 延米 | 150 | 否 |
| 过路钢管配套井 |  | | 个 | 14 | 否 |
| 人手井 | 每个基础配一个 | | 个 | 13 | 否 |
| 地下管线测绘 | 中标单位委托专业公司完成 | | 项 | 1 | 否 |
| PE管埋设 | 2根50管、稳定层开挖、回填恢复 | | 米 | 90 | 否 |
| 电费 |  | | 年 | 1 | 否 |
| 附属工程 | 附属工程包括落户电源及清单以外其它不可预见项目；由各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后，根据现场情况自行测算，费用包干，不作调整。 | | 项 | 1 | 否 |
| **金山七路--金工路** | | | | | |
| 机动车灯 | L杆（参照市交警局标准，镀锌、喷塑） | | 根 | 4 | 否 |
| L杆基础地笼 | | 个 | 4 | 否 |
| L杆C25砼基础 | | 个 | 4 | 否 |
| 三联箭头灯，∮400mm | | 组 | / | 否 |
| 三联圆盘灯，∮400mm | | 组 | 4 | 否 |
| 行人灯 | 人形带倒计时（两联，红绿分开） | | 组 | 8 | 否 |
| 行人灯立柱（镀锌、喷塑） | | 根 | 8 | 否 |
| 行人灯基础地笼 | | 个 | 8 | 否 |
| 行人灯C25砼基础 | | 个 | 8 | 否 |
| 交通信号机 | 嵌入式智能网络信号机（≥48路输出） | | 台 | 1 | 否 |
| 信号机机箱 | 不锈钢、带防雷功能 | | 个 | 1 | 否 |
| 机箱基础 | C25砼 | | 个 | 1 | 否 |
| 电源线 | RVV4\*1.5 | | 米 | 800 | 否 |
| 控制线 | RVVP2\*1.5 | | 米 | 800 | 否 |
| 接地棒 | ∮22mm，长1000mm | | 根 | 13 | 否 |
| 过路钢管 | 顶管（或开挖埋设），每道3根89钢管，埋深≥0.7m | | 延米 | 70 | 否 |
| 过路钢管配套井 |  | | 个 | 10 | 否 |
| 人手井 | 每个基础配一个 | | 个 | 13 | 否 |
| 地下管线测绘 | 中标单位委托专业公司完成 | | 项 | 1 | 否 |
| PE管埋设 | 2根50管、稳定层开挖、回填恢复 | | 米 | 80 | 否 |
| 电费 |  | | 年 | 1 | 否 |
| 附属工程 | 附属工程包括落户电源及清单以外其它不可预见项目；由各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后，根据现场情况自行测算，费用包干，不作调整。 | | 项 | 1 | 否 |
| **金水西路--金桥路** | | | | | |
| 机动车灯 | | L杆（参照市交警局标准，镀锌、喷塑） | 根 | 4 | 否 |
| L杆基础地笼 | 个 | 4 | 否 |
| L杆C25砼基础 | 个 | 4 | 否 |
| 三联箭头灯，∮400mm | 组 | 2 | 否 |
| 三联圆盘灯，∮400mm | 组 | 4 | 否 |
| 行人灯 | | 人形带倒计时（两联，红绿分开） | 组 | 8 | 否 |
| 行人灯立柱（镀锌、喷塑） | 根 | 8 | 否 |
| 行人灯基础地笼 | 个 | 8 | 否 |
| 行人灯C25砼基础 | 个 | 8 | 否 |
| 交通信号机 | | 嵌入式智能网络信号机（≥48路输出） | 台 | 1 | 否 |
| 信号机机箱 | | 不锈钢、带防雷功能 | 个 | 1 | 否 |
| 机箱基础 | | C25砼 | 个 | 1 | 否 |
| 电源线 | | RVV4\*1.5 | 米 | 1000 | 否 |
| 控制线 | | RVVP2\*1.5 | 米 | 1000 | 否 |
| 接地棒 | | ∮22mm，长1000mm | 根 | 13 | 否 |
| 过路钢管 | | 顶管（或开挖埋设），每道3根89钢管，埋深≥0.7m | 延米 | 74 | 否 |
| 过路钢管配套井 | |  | 个 | 4 | 否 |
| 人手井 | | 每个基础配一个 | 个 | 13 | 否 |
| 地下管线测绘 | | 中标单位委托专业公司完成 | 项 | 1 | 否 |
| PE管埋设 | | 2根50管、稳定层开挖、回填恢复 | 米 | 80 | 否 |
| 电费 | |  | 年 | 1 | 否 |
| 附属工程 | | 附属工程包括落户电源及清单以外其它不可预见项目；由各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后，根据现场情况自行测算，费用包干，不作调整。 | 项 | 1 | 否 |
| **北斗北路--兴工一路** | | | | | |
| 机动车灯 | | L杆（参照市交警局标准，镀锌、喷塑） | 根 | 4 | 否 |
| L杆基础地笼 | 个 | 4 | 否 |
| L杆C25砼基础 | 个 | 4 | 否 |
|  | 三联箭头灯，∮400mm | | 组 | 2 | 否 |
| 三联圆盘灯，∮400mm | | 组 | 4 | 否 |
| 行人灯 | 人形带倒计时（两联，红绿分开） | | 组 | 8 | 否 |
| 行人灯立柱（镀锌、喷塑） | | 根 | 8 | 否 |
| 行人灯基础地笼 | | 个 | 8 | 否 |
| 行人灯C25砼基础 | | 个 | 8 | 否 |
| 交通信号机 | 嵌入式智能网络信号机（≥48路输出） | | 台 | 1 | 否 |
| 信号机机箱 | 不锈钢、带防雷功能 | | 个 | 1 | 否 |
| 机箱基础 | C25砼 | | 个 | 1 | 否 |
| 电源线 | RVV4\*1.5 | | 米 | 1100 | 否 |
| 控制线 | RVVP2\*1.5 | | 米 | 1100 | 否 |
| 接地棒 | ∮22mm，长1000mm | | 根 | 13 | 否 |
| 过路钢管 | 顶管（或开挖埋设），每道3根89钢管，埋深≥0.7m | | 延米 | 86 | 否 |
| 过路钢管配套井 |  | | 个 | 12 | 否 |
| 人手井 | 每个基础配一个 | | 个 | 13 | 否 |
| 地下管线测绘 | 中标单位委托专业公司完成 | | 项 | 1 | 否 |
| PE管埋设 | 2根50管、稳定层开挖、回填恢复 | | 米 | 80 | 否 |
| 电费 |  | | 年 | 1 | 否 |
| 附属工程 | 附属工程包括落户电源及清单以外其它不可预见项目；由各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后，根据现场情况自行测算，费用包干，不作调整。 | | 项 | 1 | 否 |
| **北斗北路--兴工二路** | | | | | |
| 机动车灯 | L杆（参照市交警局标准，镀锌、喷塑） | | 根 | 4 | 否 |
| L杆基础地笼 | | 个 | 4 | 否 |
| L杆C25砼基础 | | 个 | 4 | 否 |
| 三联箭头灯，∮400mm | | 组 | 4 | 否 |
| 三联圆盘灯，∮400mm | | 组 | 4 | 否 |
| 行人灯 | 人形带倒计时（两联，红绿分开） | | 组 | 8 | 否 |
| 行人灯立柱（镀锌、喷塑） | | 根 | 8 | 否 |
| 行人灯基础地笼 | | 个 | 8 | 否 |
| 行人灯C25砼基础 | | 个 | 8 | 否 |
| 交通信号机 | 嵌入式智能网络信号机（≥48路输出） | | 台 | 1 | 否 |
| 信号机机箱 | 不锈钢、带防雷功能 | | 个 | 1 | 否 |
| 机箱基础 | C25砼 | | 个 | 1 | 否 |
| 电源线 | RVV4\*1.5 | | 米 | 1100 | 否 |
| 控制线 | RVVP2\*1.5 | | 米 | 1100 | 否 |
| 接地棒 | ∮22mm，长1000mm | | 根 | 13 | 否 |
| 过路钢管 | 顶管（或开挖埋设），每道3根89钢管，埋深≥0.7m | | 延米 | 64 | 否 |
| 过路钢管配套井 |  | | 个 | 8 | 否 |
| 人手井 | 每个基础配一个 | | 个 | 13 | 否 |
| 地下管线测绘 | 中标单位委托专业公司完成 | | 项 | 1 | 否 |
| PE管埋设 | 2根50管、稳定层开挖、回填恢复 | | 米 | 80 | 否 |
| 电费 |  | | 年 | 1 | 否 |
| 附属工程 | 附属工程包括落户电源及清单以外其它不可预见项目；由各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后，根据现场情况自行测算，费用包干，不作调整。 | | 项 | 1 | 否 |
| **北斗北路--兴工三路** | | | | | |
| 机动车灯 | L杆（参照市交警局标准，镀锌、喷塑） | | 根 | 4 | 否 |
| L杆基础地笼 | | 个 | 4 | 否 |
| L杆C25砼基础 | | 个 | 4 | 否 |
| 三联箭头灯，∮400mm | | 组 | 2 | 否 |
| 三联圆盘灯，∮400mm | | 组 | 4 | 否 |
| 行人灯 | 人形带倒计时（两联，红绿分开） | | 组 | 8 | 否 |
| 行人灯立柱（镀锌、喷塑） | | 根 | 8 | 否 |
| 行人灯基础地笼 | | 个 | 8 | 否 |
| 行人灯C25砼基础 | | 个 | 8 | 否 |
| 交通信号机 | 嵌入式智能网络信号机（≥48路输出） | | 台 | 1 | 否 |
| 信号机机箱 | 不锈钢、带防雷功能 | | 个 | 1 | 否 |
| 机箱基础 | C25砼 | | 个 | 1 | 否 |
| 电源线 | RVV4\*1.5 | | 米 | 1000 | 否 |
| 控制线 | RVVP2\*1.5 | | 米 | 1000 | 否 |
| 接地棒 | ∮22mm，长1000mm | | 根 | 13 | 否 |
| 过路钢管 | 顶管（或开挖埋设），每道3根89钢管，埋深≥0.7m | | 延米 | 66 | 否 |
| 过路钢管配套井 |  | | 个 | 8 | 否 |
| 人手井 | 每个基础配一个 | | 个 | 13 | 否 |
| 地下管线测绘 | 中标单位委托专业公司完成 | | 项 | 1 | 否 |
| PE管埋设 | 2根50管、稳定层开挖、回填恢复 | | 米 | 75 | 否 |
| 电费 |  | | 年 | 1 | 否 |
| 附属工程 | 附属工程包括落户电源及清单以外其它不可预见项目；由各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后，根据现场情况自行测算，费用包干，不作调整。 | | 项 | 1 | 否 |

**2.新建电子警察**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规格、要求** | **单位** | **数量**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天明路--金工路** | | | | |
| 900万像素高清摄像机（机动车违法抓拍） | 含高清镜头、电源、室外防护罩、三维万向节支架 | 套 | 4 | 否 |
| 400万像素智能监控球机 | 含定制支架等附件 | 套 | 2 | 否 |
| 电警终端管理设备 | 单套设备支持12路视频 | 套 | 1 | 否 |
| 企业级硬盘 | 7200转 3.5英寸 8T SATA3.0 | 块 | 4 | 否 |
| LED频闪灯 | 每车道一只，含支架 | 只 | 10 | 否 |
| 千兆工业光交换机 | 工业级8口全千兆交换机（路口交换机） | 台 | 4 | 否 |
| 抱杆箱 | 防雷功能 | 个 | 4 | 否 |
| L杆 | 参照市交警局细则 | 根 | 4 | 否 |
| L杆基础地笼 | 定制 | 个 | 4 | 否 |
| L杆基础 | C25砼 | 个 | 4 | 否 |
| 控制主机机柜 | 电源防雷、网络防雷、视频防雷功能 | 只 | 1 | 否 |
| 机柜基础 | C25砼 | 个 | 1 | 否 |
| 人手井 | 每个基础配一个 | 只 | 5 | 否 |
| 接地棒 | ∮22mm，长1000mm | 根 | 5 | 否 |
| 光纤 | 单模四芯 | 米 | 1000 | 否 |
| 电源线（主机、闪光灯） | RVV3\*1.5 | 米 | 1000 | 否 |
| 控制线（主机与闪光灯间同步线） | RVVP2\*1.5 | 米 | 1000 | 否 |
| 网线 | 六类双屏蔽 | 箱 | 1 | 否 |
| PE管埋设 | 2根50管、稳定层开挖、回填恢复 | 米 | 100 | 否 |
| 光缆租用 | 每个路口租赁一路/一年 | 年 | 1 | 否 |
| **金山七路--金工路** | | | | |
| 900万像素高清摄像机（机动车违法抓拍） | 含高清镜头、电源、室外防护罩、三维万向节支架 | 套 | 4 | 否 |
| 400万像素智能监控球机 | 含定制支架等附件 | 套 | 2 | 否 |
| 电警终端管理设备 | 单套设备支持12路视频 | 套 | 1 | 否 |
| 企业级硬盘 | 7200转 3.5英寸 8T SATA3.0 | 块 | 4 | 否 |
| LED频闪灯 | 每车道一只，含支架 | 只 | 4 | 否 |
| 千兆工业光交换机 | 工业级8口全千兆交换机（路口交换机） | 台 | 4 | 否 |
| 抱杆箱 | 防雷功能 | 个 | 4 | 否 |
| L杆 | 参照市交警局细则 | 根 | 4 | 否 |
| L杆基础地笼 | 定制 | 个 | 4 | 否 |
| L杆基础 | C25砼 | 个 | 4 | 否 |
| 控制主机机柜 | 电源防雷、网络防雷、视频防雷功能 | 只 | 1 | 否 |
| 机柜基础 | C25砼 | 个 | 1 | 否 |
| 人手井 | 每个基础配一个 | 只 | 5 | 否 |
| 接地棒 | ∮22mm，长1000mm | 根 | 5 | 否 |
| 光纤 | 单模四芯 | 米 | 800 | 否 |
| 电源线（主机、闪光灯） | RVV3\*1.5 | 米 | 800 | 否 |
| 控制线（主机与闪光灯间同步线） | RVVP2\*1.5 | 米 | 800 | 否 |
| 网线 | 六类双屏蔽 | 箱 | 1 | 否 |
| PE管埋设 | 2根50管、稳定层开挖、回填恢复 | 米 | 100 | 否 |
| 光缆租用 | 每个路口租赁一路/一年 | 年 | 1 | 否 |
| **金水西路--金桥路** | | | | |
| 900万像素高清摄像机（机动车违法抓拍） | 含高清镜头、电源、室外防护罩、三维万向节支架 | 套 | 4 | 否 |
| 400万像素智能监控球机 | 含定制支架等附件 | 套 | 2 | 否 |
| 电警终端管理设备 | 单套设备支持12路视频 | 套 | 1 | 否 |
| 企业级硬盘 | 7200转 3.5英寸 8T SATA3.0 | 块 | 4 | 否 |
| LED频闪灯 | 每车道一只，含支架 | 只 | 8 | 否 |
| 千兆工业光交换机 | 工业级8口全千兆交换机（路口交换机） | 台 | 4 | 否 |
| 抱杆箱 | 防雷功能 | 个 | 4 | 否 |
| L杆 | 参照市交警局细则 | 根 | 4 | 否 |
| L杆基础地笼 | 定制 | 个 | 4 | 否 |
| L杆基础 | C25砼 | 个 | 4 | 否 |
| 控制主机机柜 | 电源防雷、网络防雷、视频防雷功能 | 只 | 1 | 否 |
| 机柜基础 | C25砼 | 个 | 1 | 否 |
| 人手井 | 每个基础配一个 | 只 | 5 | 否 |
| 接地棒 | ∮22mm，长1000mm | 根 | 5 | 否 |
| 光纤 | 单模四芯 | 米 | 800 | 否 |
| 电源线（主机、闪光灯） | RVV3\*1.5 | 米 | 800 | 否 |
| 控制线（主机与闪光灯间同步线） | RVVP2\*1.5 | 米 | 800 | 否 |
| 网线 | 六类双屏蔽 | 箱 | 1 | 否 |
| PE管埋设 | 2根50管、稳定层开挖、回填恢复 | 米 | 100 | 否 |
| 光缆租用 | 每个路口租赁一路/一年 | 年 | 1 | 否 |
| **北斗北路--兴工一路** | | | | |
| 900万像素高清摄像机（机动车违法抓拍） | 含高清镜头、电源、室外防护罩、三维万向节支架 | 套 | 5 | 否 |
| 400万像素智能监控球机 | 含定制支架等附件 | 套 | 1 | 否 |
| 电警终端管理设备 | 单套设备支持12路视频 | 套 | 1 | 否 |
| 企业级硬盘 | 7200转 3.5英寸 8T SATA3.0 | 块 | 4 | 否 |
| LED频闪灯 | 每车道一只，含支架 | 只 | 6 | 否 |
| 千兆工业光交换机 | 工业级8口全千兆交换机（路口交换机） | 台 | 4 | 否 |
| 抱杆箱 | 防雷功能 | 个 | 4 | 否 |
| L杆 | 参照市交警局细则 | 根 | 4 | 否 |
| L杆基础地笼 | 定制 | 个 | 4 | 否 |
| L杆基础 | C25砼 | 个 | 4 | 否 |
| 控制主机机柜 | 电源防雷、网络防雷、视频防雷功能 | 只 | 1 | 否 |
| 机柜基础 | C25砼 | 个 | 1 | 否 |
| 人手井 | 每个基础配一个 | 只 | 5 | 否 |
| 接地棒 | ∮22mm，长1000mm | 根 | 5 | 否 |
| 光纤 | 单模四芯 | 米 | 800 | 否 |
| 电源线（主机、闪光灯） | RVV3\*1.5 | 米 | 800 | 否 |
| 控制线（主机与闪光灯间同步线） | RVVP2\*1.5 | 米 | 800 | 否 |
| 网线 | 六类双屏蔽 | 箱 | 1 | 否 |
| PE管埋设 | 2根50管、稳定层开挖、回填恢复 | 米 | 100 | 否 |
| 光缆租用 | 每个路口租赁一路/一年 | 年 | 1 | 否 |
| **北斗北路--兴工二路** | | | | |
| 900万像素高清摄像机（机动车违法抓拍） | 含高清镜头、电源、室外防护罩、三维万向节支架 | 套 | 4 | 否 |
| 400万像素智能监控球机 | 含定制支架等附件 | 套 | 2 | 否 |
| 电警终端管理设备 | 单套设备支持12路视频 | 套 | 1 | 否 |
| 企业级硬盘 | 7200转 3.5英寸 8T SATA3.0 | 块 | 4 | 否 |
| LED频闪灯 | 每车道一只，含支架 | 只 | 8 | 否 |
| 千兆工业光交换机 | 工业级8口全千兆交换机（路口交换机） | 台 | 4 | 否 |
| 抱杆箱 | 防雷功能 | 个 | 4 | 否 |
| L杆 | 参照市交警局细则 | 根 | 4 | 否 |
| L杆基础地笼 | 定制 | 个 | 4 | 否 |
| L杆基础 | C25砼 | 个 | 4 | 否 |
| 控制主机机柜 | 电源防雷、网络防雷、视频防雷功能 | 只 | 1 | 否 |
| 机柜基础 | C25砼 | 个 | 1 | 否 |
| 人手井 | 每个基础配一个 | 只 | 5 | 否 |
| 接地棒 | ∮22mm，长1000mm | 根 | 5 | 否 |
| 光纤 | 单模四芯 | 米 | 800 | 否 |
| 电源线（主机、闪光灯） | RVV3\*1.5 | 米 | 800 | 否 |
| 控制线（主机与闪光灯间同步线） | RVVP2\*1.5 | 米 | 800 | 否 |
| 网线 | 六类双屏蔽 | 箱 | 1 | 否 |
| PE管埋设 | 2根50管、稳定层开挖、回填恢复 | 米 | 100 | 否 |
| 光缆租用 | 每个路口租赁一路/一年 | 年 | 1 | 否 |
| **北斗北路--兴工三路** | | | | |
| 900万像素高清摄像机（机动车违法抓拍） | 含高清镜头、电源、室外防护罩、三维万向节支架 | 套 | 4 | 否 |
| 400万像素智能监控球机 | 含定制支架等附件 | 套 | 1 | 否 |
| 电警终端管理设备 | 单套设备支持12路视频 | 套 | 1 | 否 |
| 企业级硬盘 | 7200转 3.5英寸 8T SATA3.0 | 块 | 4 | 否 |
| LED频闪灯 | 每车道一只，含支架 | 只 | 6 | 否 |
| 千兆工业光交换机 | 工业级8口全千兆交换机（路口交换机） | 台 | 4 | 否 |
| 抱杆箱 | 防雷功能 | 个 | 4 | 否 |
| L杆 | 参照市交警局细则 | 根 | 4 | 否 |
| L杆基础地笼 | 定制 | 个 | 4 | 否 |
| L杆基础 | C25砼 | 个 | 4 | 否 |
| 控制主机机柜 | 电源防雷、网络防雷、视频防雷功能 | 只 | 1 | 否 |
| 机柜基础 | C25砼 | 个 | 1 | 否 |
| 人手井 | 每个基础配一个 | 只 | 5 | 否 |
| 接地棒 | ∮22mm，长1000mm | 根 | 5 | 否 |
| 光纤 | 单模四芯 | 米 | 800 | 否 |
| 电源线（主机、闪光灯） | RVV3\*1.5 | 米 | 800 | 否 |
| 控制线（主机与闪光灯间同步线） | RVVP2\*1.5 | 米 | 800 | 否 |
| 网线 | 六类双屏蔽 | 箱 | 1 | 否 |
| PE管埋设 | 2根50管、稳定层开挖、回填恢复 | 米 | 100 | 否 |
| 光缆租用 | 每个路口租赁一路/一年 | 年 | 1 | 否 |

**3.老旧电子警察更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金龙路--金水路** | | | | |
| 900万像素高清摄像机（机动车违法抓拍） | 含高清镜头、电源、室外防护罩、三维万向节支架 | 套 | 4 | 否 |
| 400万像素智能监控球机 | 含定制支架等附件 | 套 | 1 | 否 |
| 电警终端管理设备 | 单套设备支持12路视频 | 套 | 1 | 否 |
| 企业级硬盘 | 7200转 3.5英寸 8T SATA3.0 | 块 | 4 | 否 |
| LED频闪灯 | 每车道一只，含支架 | 只 | 8 | 否 |
| 千兆工业光交换机 | 工业级8口全千兆交换机（路口交换机） | 台 | 4 | 否 |
| 抱杆箱 | 带智能电源管理 | 个 | 4 | 否 |
| 控制主机机柜 | 电源防雷、网络防雷、视频防雷功能 | 只 | 1 | 否 |
| 光纤 | 单模四芯 | 米 | 1000 | 否 |
| 电源线（主机、闪光灯） | RVV3\*1.5 | 米 | 1000 | 否 |
| 控制线（主机与闪光灯间同步线） | RVVP2\*1.5 | 米 | 1000 | 否 |
| 网线 | 六类双屏蔽 | 箱 | 1 | 否 |
| **金龙路--金山七路** | | | | |
| 900万像素高清摄像机（机动车违法抓拍） | 含高清镜头、电源、室外防护罩、三维万向节支架 | 套 | 4 | 否 |
| 400万像素智能监控球机 | 含定制支架等附件 | 套 | 1 | 否 |
| 电警终端管理设备 | 单套设备支持12路视频 | 套 | 1 | 否 |
| 企业级硬盘 | 7200转 3.5英寸 8T SATA3.0 | 块 | 4 | 否 |
| LED频闪灯 | 每车道一只，含支架 | 只 | 6 | 否 |
| 千兆工业光交换机 | 工业级8口全千兆交换机（路口交换机） | 台 | 4 | 否 |
| 抱杆箱 | 带智能电源管理 | 个 | 4 | 否 |
| 控制主机机柜 | 电源防雷、网络防雷、视频防雷功能 | 只 | 1 | 否 |
| 光纤 | 单模四芯 | 米 | 1000 | 否 |
| 电源线（主机、闪光灯） | RVV3\*1.5 | 米 | 1000 | 否 |
| 控制线（主机与闪光灯间同步线） | RVVP2\*1.5 | 米 | 1000 | 否 |
| 网线 | 六类双屏蔽 | 箱 | 1 | 否 |
| **金工路--金水西路** | | | | |
| 900万像素高清摄像机（机动车违法抓拍） | 含高清镜头、电源、室外防护罩、三维万向节支架 | 套 | 4 | 否 |
| 400万像素智能监控球机 | 含定制支架等附件 | 套 | 1 | 否 |
| 电警终端管理设备 | 单套设备支持12路视频 | 套 | 1 | 否 |
| 企业级硬盘 | 7200转 3.5英寸 8T SATA3.0 | 块 | 4 | 否 |
| LED频闪灯 | 每车道一只，含支架 | 只 | 6 | 否 |
| 千兆工业光交换机 | 工业级8口全千兆交换机（路口交换机） | 台 | 4 | 否 |
| 抱杆箱 | 带智能电源管理 | 个 | 4 | 否 |
| 控制主机机柜 | 电源防雷、网络防雷、视频防雷功能 | 只 | 1 | 否 |
| 光纤 | 单模四芯 | 米 | 1000 | 否 |
| 电源线（主机、闪光灯） | RVV3\*1.5 | 米 | 1000 | 否 |
| 控制线（主机与闪光灯间同步线） | RVVP2\*1.5 | 米 | 1000 | 否 |
| 网线 | 六类双屏蔽 | 箱 | 1 | 否 |
| **金山路--天明路** | | | | |
| 900万像素高清摄像机（机动车违法抓拍） | 含高清镜头、电源、室外防护罩、三维万向节支架 | 套 | 4 | 否 |
| 400万像素智能监控球机 | 含定制支架等附件 | 套 | 1 | 否 |
| 电警终端管理设备 | 单套设备支持12路视频 | 套 | 1 | 否 |
| 企业级硬盘 | 7200转 3.5英寸 8T SATA3.0 | 块 | 4 | 否 |
| LED频闪灯 | 每车道一只，含支架 | 只 | 7 | 否 |
| 千兆工业光交换机 | 工业级8口全千兆交换机（路口交换机） | 台 | 4 | 否 |
| 抱杆箱 | 带智能电源管理 | 个 | 4 | 否 |
| 控制主机机柜 | 电源防雷、网络防雷、视频防雷功能 | 只 | 1 | 否 |
| 光纤 | 单模四芯 | 米 | 1000 | 否 |
| 电源线（主机、闪光灯） | RVV3\*1.5 | 米 | 1000 | 否 |
| 控制线（主机与闪光灯间同步线） | RVVP2\*1.5 | 米 | 1000 | 否 |
| 网线 | 六类双屏蔽 | 箱 | 1 | 否 |
| **檀树路--檀香路** | | | | |
| 900万像素高清摄像机（机动车违法抓拍） | 含高清镜头、电源、室外防护罩、三维万向节支架 | 套 | 4 | 否 |
| 400万像素智能监控球机 | 含定制支架等附件 | 套 | 1 | 否 |
| 电警终端管理设备 | 单套设备支持12路视频 | 套 | 1 | 否 |
| 企业级硬盘 | 7200转 3.5英寸 8T SATA3.0 | 块 | 4 | 否 |
| LED频闪灯 | 每车道一只，含支架 | 只 | 4 | 否 |
| 千兆工业光交换机 | 工业级8口全千兆交换机（路口交换机） | 台 | 4 | 否 |
| 抱杆箱 | 带智能电源管理 | 个 | 4 | 否 |
| 控制主机机柜 | 电源防雷、网络防雷、视频防雷功能 | 只 | 1 | 否 |
| 光纤 | 单模四芯 | 米 | 1000 | 否 |
| 电源线（主机、闪光灯） | RVV3\*1.5 | 米 | 1000 | 否 |
| 控制线（主机与闪光灯间同步线） | RVVP2\*1.5 | 米 | 1000 | 否 |
| 网线 | 六类双屏蔽 | 箱 | 1 | 否 |

**4.交安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 | |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天明西路金工路口** | **标线** | 划线 | 热熔普通（含纵向减速标线） | 平米 | 650 | 否 |
| 除线 | 高压水枪冲洗 | 平米 | 440 | 否 |
| **标志版面** | 行驶方向标志 | 1100mm×1350mm，超强级反光膜（Ⅳ类） | 块 | 8 | 否 |
| 指路标志1 | 2250mm×3500mm，超强级反光膜（Ⅳ类） | 块 | 2 | 否 |
| 指路标志2 | 2750mm×4400mm，超强级反光膜（Ⅳ类） | 块 | 2 | 否 |
| 违法抓拍标志 | 1000mm×800mm，超强级反光膜（Ⅳ类） | 块 | 4 | 否 |
| 非机动车二次过街标志 | 900mm×1300mm，超强级反光膜（Ⅳ类） | 块 | 4 | 否 |
| 限制速度标志 | d=800mm，超强级反光膜（Ⅳ类） | 块 | 4 | 否 |
| 禁止停车标志 | d=800mm，超强级反光膜（Ⅳ类） | 块 | 4 | 否 |
| **杆件含基础** | 89单立杆 | 参照市交警局细则 | 套 | 4 | 否 |
| 219F杆 | 参照市交警局细则 | 套 | 2 | 否 |
| 273F杆 | 参照市交警局细则 | 套 | 2 | 否 |
| **钢管警示桩** |  | ф114钢管贴超强级反光膜（Ⅳ类），红白相间，总长1200mm，埋深400mm | 根 | 38 | 否 |
| **隔离护栏** |  | 定制 | 米 | 46 | 否 |
| **太阳能警示桩** |  | 定制 | 根 | 12 | 否 |
| **太阳能道钉** |  | 105mm\*105mm，同步频闪，材质为铝合金+高强度ABS，高亮防雾LED灯珠，起控光强400~500Lux | 个 | 110 | 否 |
| **斑马线照明** |  | 定制，安装于行人信号灯杆 | 盏 | 8 | 否 |
| **土建改造** |  | 绿化改建为通车路面 | 平米 | 360 | 否 |
|  | 绿化带高度降低（含遮挡视线的绿植、景观石等移除） | 平米 | 460 | 否 |
| **其他** | **路口高杆灯** |  | 定制 | 盏 | 42 | 否 |
| **路段斑马线照明** |  | 89单立杆配一盏照明灯（定制） | 套 | 8 | 否 |

1. **路口违停抓拍**

**5.1点位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地点** | **平交形式** | **数量** | **单位** |
| 1 | 气象北路-广安路 | 丁字 | **1** | 套 |
| 2 | 气象北路-杨家牌楼 | 丁字 | **1** | 套 |
| 3 | 气象北路-富临路 | 丁字 | **1** | 套 |
| 4 | 兴宁北路-上桥路 | 丁字 | **1** | 套 |
| 5 | 兴宁北路-金桥二路 | 丁字 | **1** | 套 |
| 6 | 兴宁北路-金桥三路 | 丁字 | **1** | 套 |
| 7 | 兴宁北路-金桥五路 | 丁字 | **1** | 套 |
| 8 | 兴宁北路-金桥六路 | 丁字 | **1** | 套 |
| 9 | 兴宁北路-天安路 | 丁字 | **1** | 套 |
| 10 | 兴宁北路-广安路 | 丁字 | **1** | 套 |
| 11 | 时代大道-跃龙一路 | 丁字 | **2** | 套 |
| 12 | 兴工二路-新园二路 | 十字 | **1** | 套 |
| 13 | 兴工三路-兴宁北路 | 丁字 | **1** | 套 |
| 14 | 兴工三路-新园一路 | 十字 | **1** | 套 |
| 15 | 兴工三路-新园二路 | 十字 | **1** | 套 |
| 16 | 兴工三路-北斗北路 | 十字 | **1** | 套 |
| 17 | 金檀路-上桥路 | 丁字 | **2** | 套 |
| 18 | 金山南路-檀香路 | 丁字 | **1** | 套 |
| 19 | 金山南路-金浦路 | 丁字 | **2** | 套 |
| 20 | 金山南路-大岙路 | 丁字 | **2** | 套 |
| 21 | 金山南路-金山一路 | 丁字 | **1** | 套 |
| 22 | 金山路-金山五路 | 十字 | **1** | 套 |
| 23 | 金山路-金山六路 | 十字 | **1** | 套 |
| 24 | 金山路-金山八路 | 丁字 | **1** | 套 |
| 25 | 金工路-金浦路 | 丁字 | **2** | 套 |
| 26 | 金工路-大岙路 | 丁字 | **2** | 套 |
| 27 | 金工路-金山二路 | 十字 | **2** | 套 |
| 28 | 金工路-金山三路 | 十字 | **2** | 套 |
| 29 | 金工路-金山五路 | 十字 | **1** | 套 |
| 30 | 金工路-金山八路 | 十字 | **2** | 套 |
| 31 | 金工路-金山九路 | 十字 | **1** | 套 |
| 32 | 金龙路-金山二路 | 丁字 | **1** | 套 |
| 33 | 金龙路-金山三路 | 丁字 | **1** | 套 |
| 34 | 金龙路-金山五路 | 丁字 | **1** | 套 |
| 35 | 金龙路-金山八路 | 丁字 | **1** | 套 |
| 36 | 金龙路-金山九路 | 丁字 | **1** | 套 |
| 37 | 西环线-大岙路 | 丁字 | **1** | 套 |
| 38 | 西环线-金山三路 | 丁字 | **1** | 套 |
| 39 | 金水西路-下金村 | 十字 | **1** | 套 |
| 40 | 兴宁北路-金桥九路 | 丁字 | **1** | 套 |

**5.2设备参数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设备名称** | **性能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违停抓拍高清球机 | 30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能独立完成对道路违法事件的自动检测、抓拍、存储及传输等功能；支持对静止或运动车辆的手动取证功能； | 套 | 49 | 否 |
| 2 | 6-3立杆 | 含基础、预埋件 | 套 | 49 | 否 |
| 3 | 综合设备箱 | 1.5mm厚镀锌钢板加喷塑。箱体侧面与顶盖下方均设有散热通风孔；侧面散热孔加有不锈钢防尘防虫网；即使箱体在烈日下，也可实现箱内空气对流通风；可有效保护箱内电器设备的老化和由于温度过高而引起的损坏；IP66。 | 套 | 49 | 否 |
| 4 | 电源 | 配套 | 个 | 49 | 否 |
| 5 | 防雷器 | 电源：20KA，网络：1-3KA，工作频率视频：40MHz、控制：10Mbps，导轨式安装，响应时间电源小于25ns，视频小于1ns，控制小于1ns，集电源、网络信号于一体，专门用于视频监控系统的组合式防雷器。 | 个 | 49 | 否 |
| 6 | 工业交换机 | 2光4电工业交换机，含20km光模块一对 | 台 | 49 | 否 |
| 7 | 人手井 | 定制，重型复合井盖 | 套 | 49 | 否 |
| 8 | 综合管线 | UTP5+RVV2\*1.0、PE保护管等 | 项 | 49 | 否 |
| 9 | 违法抓拍指示标志 | 国标 | 处 | 98 | 否 |
| 10 | 电费 | 定制，1年 | 路 | 49 | 否 |
| 11 | 辅材 | 违停区域划线，调整。 | 路 | 49 | 否 |

**6.平台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名称** | **技术参数/功能** | **单位** | **数量**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国产化软硬件 | 1 | 应用服务器 | 配置2颗国产CPU、核数不低于32核，主频不低于2.6，128GDDR4内存、4\*1.92T SSD 硬盘，支持RAID0/1/5、4\*万兆电口、双电源、配套与服务器同品牌BMC管理套件、服务器安全模块。 | 台 | 3 | 否 |
| 2 | 数据库服务器 | 配置2颗国产CPU、核数不低于64核，主频不低于2.6，256GDDR4内存、2\*960G SSD、10\*2.4T SAS 硬盘、支持RAID0/1/5、4\*万兆电口、双电源、配套与服务器同品牌BMC管理套件、服务器安全模块。 | 台 | 1 | 否 |
| 3 | 国产化操作系统 | 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突出高安全性、高可用性、实时性、兼容性等关键应用指标；兼容主流CPU、整机、存储、数据库、中间件等。 | 套 | 4 | 否 |
| 4 | 国产化中间件 | 国产化应用中间件是位于平台（硬件和操作系统）和应用之间的通用服务，这些服务具有标准的程序接口和协议，目的是为了使用系统软件所提供的基础服务（功能），衔接网络上应用系统的各个部分或不同的应用，能够达到资源共享、功能共享的目的。 国产中间件用于为上层应用提供运行环境，实现对上层应用的部署和动态管理。主要功能包括 Web 容器、EJB 容器、数据源服务、集群管理等。国产中间件部署在服务器，以后台服务形式运行，用户通过管理控制台或者命令行工具完成上层应用的部署、启动、停止等操作。 | 套 | 1 | 否 |
| 5 | 国产化数据库 | 国产数据库软件具备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和数据备份恢复等功能。国产数据库部署在服务器，以后台服务形式运行，数据库管理员及用户在管理主机上通过图形化管理工具或命令行工具，可实现对数据对象（表、视图、约束、索引、触发器、存储过程等）的配置管理；开发人员可通过标准化数据库访问接口，开发基于数据库的应用系统和软件产品。 国产数据库主要实现以下功能： 1.实现数据共享：数据共享包含所有用户可同时存取数据库中的数据，也包括用户可以用各种方式通过接口使用数据库，并提供数据共享。 2.减少数据的冗余度：同文件系统相比，由于数据库实现了数据共享，从而避免了用户各自建立应用文件。减少了大量重复数据，减少了数据冗余，维护了数据的一致性。 3.保持数据的独立性：数据的独立性包括逻辑独立性（数据库中数据库的逻辑结构和应用程序相互独立）和物理独立性（数据物理结构的变化不影响数据的逻辑结构）。 4.数据实现集中控制：文件管理方式中，数据处于一种分散的状态，不同的用户或同一用户在不同处理中其文件之间毫无关系。利用数据库可对数据进行集中控制和管理，并通过数据模型表示各种数据的组织以及数据间的联系。 5.数据一致性和可维护性，以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主要包括：安全性控制、完整性控制、并发控制，使在同一时间周期内，允许对数据实现多路存取，又能防止用户之间的不正常交互作用。 6.故障恢复：由数据库管理系统提供一套方法，可及时发现故障和修复故障，从而防止数据被破坏。数据库系统能尽快恢复数据库系统运行时出现的故障，可能是物理上或是逻辑上的错误。比如对系统的误操作造成的数据错误等。 | 套 | 1 | 否 |
| 功能模块 | 6 | 事故分析 | 事故数据为交警日常处理的核心数据之一，数据来源主要为接处警平台，辅以其他警情平台数据（如一键报警）。系统实时接入并展示事故数据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报警时间、报警电话、报警地点和报警内容，如果数据有经纬度，需在地图上标注；系统支持根据接处警平台的处置状态动态刷新警情状态，可根据要求分为待接收、已接收和已到场。 1.警情统计 提供历史警情事件按照中队（派出所）归纳的功能，分别提供各组织管辖区域内各类事件的数量和处置情况。 2.警情检索 支持按照不同辖区，可检索其管辖区内历史事件详情信息，并支持多维条件筛选，包括地点、类型、时间、处置状态等信息，并支持批量导出。 | 项 | 1 | 否 |
| 7 | 异常事件 | 异常事件一般为持续性的违法数据，包含车辆闯禁、多次违章、报废车辆、失驾驾车、开车打手机、保险逾期等，该类数据主要以缉查布控平台实际具备的模型功能为准。 | 项 | 1 | 否 |
| 8 | 信息推送 | 1. 支持在线人工编辑施工信息，包括施工类型、施工周期、责任民警、施工单位、联系电话、影响范围、范围说明等内容。支持在线绘制线/圈来划定施工影响范围，同时可上传施工现场图片。 2. 施工信息录入之后，会以专有的图层在指挥平台上展现，当早晚高峰时期，指挥中心人员可以重点关注施工路段的拥堵情况，在重点拥堵路段投入更多的警力来维持交通秩序，保障公众出行的通畅。   3.在日常交通管理中，遇到有违停车辆需要尽快驱离时，系统提供短信单发模块进行调用，通过输入车牌号码发送警示短信，提醒车主立即驶离。 4.当发生重大突发事故或拥堵、大型群众性活动、临时管制、恶劣天气等情况时，系统调用短信发送模块的群发功能，选择事故或管制区域上游的设备，通过规则制定，以短信群发的方式及时通知车主进行避让或者更改出行线路及计划。 | 项 | 1 | 否 |
| 9 | 隐患研判 | 在综合指挥系统中设置隐患分析研判图层，围绕重点人，重点车，重点道路三个维度，实现违法、事故以及相关隐患人员的研判、预警和处置跟踪。整合外场前端子系统包含雷视融合感知类、预警信息发布类、终端类、太阳能供电类、无线传输类等设备，完成目标检测、预警信息发布、前端设备互联、数据存储等功能，包含会车预警系统、行人预警系统、速度预警系统，汇聚前端感知设备采集的通行信息和预警信息，建立危险驾驶行为数据库。 1.违法隐患分析 系统通过抽取内网集指平台和六合一平台的违法数据，并与地图路口、路段以及辖区进行关联碰撞，分析研判出违法常发点、常发车。针对违法常发点进行集中分析和整治；当违法常发车在道路上行驶时，系统可以进行隐患车辆的提示预警。 2.事故隐患分析 系统通过抽取110接处警事故数据，并与地图路口、路段以及辖区进行关联分析，分析研判出事故黑点和事故关键要素等数据，为后续深化分析提供数据基础。 3.人员隐患 系统根据违法人员、事故发生人员以及各类驾驶员基本信息等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研判出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人员，例如经常越停车线、路口不减速、路口实线变道、事故频发人员、高频闯红灯人员等，为后续短信提示或上门宣教等提供数据基础。 | 项 | 1 | 否 |
| 10 | 重点车辆轨迹预警布控 | 1.可按布控内容、车辆类别、车牌号码、车牌颜色、抓拍范围等条件进行实时布控。 2.可布控检索结果中的遮挡面部车辆、初次入城、可识别驾乘人脸、双识同牌的车辆。 3.对于号牌污损车辆，可按数据来源、车辆类别、车牌颜色、驾乘人脸、车辆标识特征等条件进行比对，同步显示检测的污损号牌结果后进行布控，支持检索查询。 4.所布控车辆在交警指挥中心系统可以实时预警并下发现场布控人员。 | 项 | 1 | 否 |
| 11 | 大货车行为管理 | 1.对接大货车抓拍设备，获取设备运行状态、现场视频画面、前端感知数据等基础数据，分析判断大货车右转未停、违规载人、超限、超速等驾驶行为，对危险驾驶的进行预警。 2.支持大货车抓拍记录信息详情查询功能，查询条件包含时间、隐患点、车牌号、车牌颜色、车辆类型、预警类型等，并可输出车牌号、车牌颜色、车辆类型、隐患点名称、车速变化曲线、预警类型、预警录像片段等查询结果。 | 项 | 1 | 否 |

**注：1.与市交警局中台对接**

**系统需支持对接市交警局GIS引擎服务器，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实现栅格底图展示，支持黑底或者白底地图切换，支持对接路况服务。系统需支持对接市交警局中台的违法、事故、警力、高速口、重点车、重要场所、城市交通指标（延时指数、速度、在途量、活跃车）和拥堵道路top10等接口。**

**2. 与本地平台对接**

**系统需支持对接本地监控平台获取监控视频和设备状态；对接卡口平台，获取相应的过车数据；对接诱导系统，获取诱导发布内容；对接信号机平台，获取当前信号机方案。**

**（二）总的说明和要求**

**1、货物执行的标准**

1.1 货物标准：按标准制造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或许可规范；非标准货物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和制造商的企业标准制造；

1.2 货物的环境、节能和安全：应满足国家有关的环保、节能和安全标准或规范；

1.3 货物的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的材料应用标准或应用规范；

1.4 货物的零部件：均应按相关的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制造、由具有制造资格的企业提供，并由货物的最终供应商负质量责任；

1.5 货物包装：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过程中损坏或变质。此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6 货物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的质量标准或验收规范及合同约定；

1.7 本部分提出的技术指标或标准若与供应商执行的标准不一致，应按较高的标准执行；

1.8 货物使用地的电源：电源电压：220V±10%，电源频率：50Hz或60Hz±1%。

**2、交货前的买方查验**

2.1 如果有需要，采购人有权在货物组装期间到供应商的工厂查验货物及其部件，有权察看图纸和试验结果，采购人也可指派其雇员或代理履行这种工厂查验，但这并不免除供应商应按合同履行其义务的责任。采购人查验人员的费用除合同有约定外由采购人自负。

**3、对采购方人员提供培训以及货物安装与验收的要求**

3.1 供应商应负责货物的安装与调试，并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3.2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现场对买方的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之能够独立操作和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供应商指派的不合格的技术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3 货物的采购人验收：

3.3.1 采购人验收的目的：

a.确认货物性能及其它经济技术指标符合合同规定。验收程序应根据合同确定的“调试验收标准守则”中规定的顺序、标准和实验方法进行。

b. 确认安装成功；

3.3.2 采购人对运达的货物除合同有约定的外，不进行过程验收。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达后须由供应商的安装人员自行查验，如开箱后确认货物错发，丢失及损坏，供应商应立即无条件掉换、补发；

3.3.3 安装后的检验：

在进行终交验收之前，对于国家实行特种设备管理的货物，供应商应该负责联系技术检验监督部门进行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或许可证。

3.3.4 终交验收：

双方按照合同和双方共同商定的验收条款对调试完毕的货物进行验收。供应商应事先准备好验收文件并获采购人的确认，按照合同内容向采购人逐一核对货物的数量，演示并核对外观、功能、性能、能力、程序、达到的参数或/和指标等；如验收合格，双方代表人在验收文件上签字完成终交验收手续，正式交付使用。如第一次调试未成功，供应商应找出失败的原因，并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再次调试，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第二次调试结果仍不能完全符合验收文件预定的合格条件，采购人可拒绝接受该货物，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三）技术规格要求（注：以下技术指标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指标，若负偏离作废标处理。标注“**▲**”的技术参数为主要技术指标，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进行综合评议）：**

**1、交通信号灯杆（含行人信号灯杆）要求**

1.1 立柱底座与基础预埋件、立柱与悬臂之间必须通过法兰盘连接；悬臂灯杆与竖灯杆的夹角必须保证91.5±0.1°；表面热浸镀锌处理（含底座法兰盘），镀锌量不少于500Ｋ/m2,底座法兰盘的厚度>10mm；钢管杆立柱以及横臂角度误差应控制在0.5°范围内；

1.2 悬臂式安装立柱高度为6.5m，立柱杆体距地面约400mm处，须有拉线孔；行人灯与人行横道路面的净空高度要求为2.3m；悬臂长度在12m之内为整根不分段式；杆体设计要求美观大方，所有负载安装就位，杆体投入使用后，整体外形应与厂家提供的图纸效果一致；

1.3 杆体可抗最大风速40m/S,疲劳寿命大于30年； 有焊接件均要求双面全满焊，务必焊牢并且要求打磨光滑。

**2、交通信号灯（含行人信号灯）要求**

▲2.1 所有的信号灯必须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的标准要求；

2.2 信号灯的外壳要求采用具抗紫外线的黑色聚碳酸脂塑料，每个光学单元须装上遮阳板；信号灯片采用高透光率和抗紫外线聚碳酸脂为原材料制造，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不会褪色；灯具前盖与壳体的连接要求在不借助其它工具的情况下用手操作既能开启方便又可快速拆卸，利于维修；

2.3 单灯外型尺寸为350(长)×350(宽)，厚度不大于235mm，单灯重量不大于4.5kg；灯具所有密封元件应采用硅橡胶材料，使其在长期的高温和低温环境下不至于出现硬化；出线孔应设置在灯壳的背面，并且能容纳ф20的电缆自由通过以利安装和维修，而且应有可靠的防水防尘措施，确保该灯具不低于应有的IP54防护等级；

**3、信号控制机要求**

▲3.1 所有的信号机必须符合《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的标准要求；

3.2 整机电源：AC160V∽250V,50∽60HZ,整机功率（空载）<60W；48路输出；

3.3 信号控制机要有通讯接口；信号控制机能够进行多相位控制；信号控制机应具备单点自动工作和区域联网运行的能力；

3.4 机箱要求美观大方，面板直观易操作，抗冲击、震动，可经受各种交通工具正常运作情况下所产生的冲击及震动而不影响机器性能；信号控制机要具有以下几种控制方式：中心计算机控制、无电缆线控、黄闪控制、暂停控制、手动控制、无线遥控、多时段控制、感应控制；信号控制机应具备（或可扩展）公交优先控制和可变车道控制功能；信号控制机具有远程控制和参数设置功能，需随配置前、后端控制软件，今后免费升级软件；信号控制机具有自检故障的功能，能够降级运作；要求通风散热性能好，要便于维护，机内电路板应采用插板式安装，方便故障排除。

**4、900万像素高清摄像机**

▲4.1 900万像素高清摄像机传感器类型：1” Global shutter CMOS；需提供公安部部属科研院所或检测单位出具相关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4.2 视频压缩标准：H.264, H.265, MJPEG；需提供公安部部属科研院所或检测单位出具相关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4.3 视频分辨率：≧4096(H) × 2160(V) ；需提供公安部部属科研院所或检测单位出具相关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4.4 多码流：支持3码流：（需提供公安部部属科研院所或检测单位出具相关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主码流：≧4096×2160；

子码流：≧1920×1080；

三码流：≧1920×1080

抓拍图片格式：JPEG

4.5 抓拍图片分辨率：≧4096(H) × 2160(V)；需提供公安部部属科研院所或检测单位出具相关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4.6 帧率：25fps

4.7 通讯接口：≧2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触发输出：≧2路；

4.8 违章检测：压线、逆行、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违法变道、路口停车、绿灯停车、违章掉头、左转不让直行、右转不让左转、掉头不让直行、大弯小转、机占非、闯禁令（禁左、禁右、禁止大车、禁摩托车）、不礼让行人、闯绿灯、加塞、未戴头盔、占用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

4.9 机动车：车牌识别：支持识别符合GA 36《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标准的车牌类型；

4.10 车身颜色识别：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

4.11 车型识别：大客车、中型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皮卡、轿车、SUV/MPV、二轮车、三轮车；

**5、400万像素智能监控球机**

5.1 像素≧400万；需提供公安部部属科研院所或检测单位出具相关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5.2 ≧支持40倍光学变倍；需提供公安部部属科研院所或检测单位出具相关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5.3 传感器类型：≧1/1.8英寸CMOS；需提供公安部部属科研院所或检测单位出具相关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5.4 城市道路违章取证：违停、逆行、压线、变道、机占非、掉头；多场景巡航下，违停有效检测距离300 m。

5.5 最低照度：彩色：0.001Lux ；黑白：0.0001Lux ；需提供公安部部属科研院所或检测单位出具相关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5.6 红外照射距离：250 m；需提供公安部部属科研院所或检测单位出具相关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5.7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2560 × 1440；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

**6、LED频闪灯**

6.1 灯型：LED灯；

6.2 触发方式：开关量；光斑覆盖范围：1车道；频率：100Hz；灯珠数量：16颗；供电方式：100VAC–240VAC；

6.3 补光距离：16m～25m；

6.4 功耗：＜40W；

**7、抱杆箱**

7.1 机箱设计应预留散热风扇等设备的安装条件，设备箱内包含所需防雷、空开、插座等；不锈钢制作并喷塑；厚度不小于 1.0mm；满足户外IP55使用要求。

**8、分路漏电保护器**

8.1 漏电电流30mA，漏电使用抗瞬动干扰的AP-R型，提供CCC测试报告，漏电动作时间10-200ms,不脱扣浪涌电流（波形8/20）3000A，电气寿命10000次，工作温度-25…+55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交货期及地点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实施地点：宁海县科技区块 |
| 2、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具备采购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剩余待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注：①本项目资金支付按《经开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委托建设管理协议》，合同价款支付由建设管理方出具《工程（货物）款支付申请单》，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支付。**  ②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③中标人在提取款项时，必须提供相应的合法票据（增值税专用发票）。 |
| 3、质量保证 | （1）中标人确保提供的货物完全是崭新产品。所提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  （2）中标人（供货方）须对整体项目提供至少二年的质保期及维护保修,时间从验收合格后算起。  （3）质保期内属于产品的质量问题，由供货厂家全权负责，根据实际情况退换。 |
| 4、售后服务 | （1）对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服务请求，中标单位应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30分钟内作出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设备故障2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8小时内排除故障；设备故障不能修复的，应替换同类型或性能更高的设备，保证系统运转正常。  （2）除人为破坏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设备故障外，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维修所有设备、线路及配件。 |
| 5、迟交货物的处罚 | 按迟交货物价款的1%每天计收迟交货物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造成的延期交付除外。） |
| 6、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 7、其他要求 | 中标人必须负责将产品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运输费及保险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产品在最终验收合格之前所有风险由中标人承担。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采购人有权不签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因搬运或安装过程中造成采购人范围内物品损坏，采购人有权从中标人货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宁海经开区零碳产业园及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工程-经开区配套交通设施提升工程-交通辅助设施（新兴区块交通科技项目）** |
| 2 | **预算价（人民币）：9653449元；**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文件均被视为无效标。**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应包含货款、人工费、拆除费、安装调试费、材料、机械设备、仪器工具、服装费、办公经费、通信费、培训费、交通费、用餐补助、耗材等费用及项目管理费、税金、利润、不可预见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不可或缺的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为计算基数，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一次性支付。 |
| ★4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80000元**。  供应商应于**2025年2月8日16时**（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支票（必须实时清算）、银行汇票、电汇形式提交；  汇款账户：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宁海县支行  银行账号：3901330019200195597 |
| 5 | 投标文件数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乐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6 | 现场踏勘：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
| 7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8 | 投标保证金退还：  （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了合同后，凭合同原件无息退还。  （2）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中标人和未中标人应按照上述规定及时前来办理保证金退款手续。对逾期办理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利息和“资金占用费”。 |
| 9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0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天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宁海经开区零碳产业园及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工程-经开区配套交通设施提升工程-交通辅助设施（新兴区块交通科技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供应商在报名的同时，应向本项目采购机构提交500元的资料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费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为计算基数，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一次性支付。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

**（十）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次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本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电子投标文件，按“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供应商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详见“第一章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商务技术文件：**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第五章）；
2. 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函（格式见第五章）；

（5）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

（8）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

（9）评分标准、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投标文件资料（如有）。

**3.报价部分：**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中不得出现与价格有关的描述，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七）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必须实时清算）、银行汇票或电汇；

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5、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的供应商，凭保证金收据和开户银行账号办理退款手续，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服务费后，凭合同、保证金收据和开户银行账号办理退款手续，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网银形式退还公司账户（不计息）。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八）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供应商于“乐采云”上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3、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乐采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乐采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乐采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乐采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乐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乐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四）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签字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宁海经开区零碳产业园及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工程-经开区配套交通设施提升工程-交通辅助设施（新兴区块交通科技项目）评分表》。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

**4.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在资格审查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8）未按规定签章的；

（9）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自主创新产品除外)，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八）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九）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十）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采购方式变更**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至时间至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则重新招标。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四、评标过程**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五、中标原则**

评标小组在审标、询标的基础上根据事先制定的评标办法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定，推荐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六、中标结果

采购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示，根据公示和决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如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则重新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标准** | | | **分值** | **备注** |
| 价格  得分  30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30分。  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 | 30 | 客观评审 |
| 技术  商务  得分  70分 | **1、对采购文件的技术响应（25分）** | （1）完全响应采购文件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需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所有指标的得25分；  （2）“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标“▲”的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1.0分；  （3）“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未标“▲”的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0.5分。  注：当有供应商此项分值扣减至0分时，该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评审。 | 25 | 客观评审 |
| **2、技术方案**  **（24分）** | 2.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背景了解情况及现状阐述进行评议（4分）  背景了解情况及现状阐述清晰明确，需求分析详尽、针对性强且合理的得4分；  背景了解情况及现状阐述较清晰明确，项目分析较详尽、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背景了解情况及现状阐述基本明确，项目分析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  背景了解情况及现状阐述简略，项目分析、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 4 | 主观评审 |
| 2.2安装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点位布置的深化设计（包括现场安装图纸）进行评议（4分）  对本项目点位布置的深化设计（包括现场安装图纸）内容全面完整，深化设计合理、可行，得4分；  对本项目点位布置的深化设计（包括现场安装图纸）内容较全面完整，深化设计较合理、较可行，得3分；  对本项目点位布置的深化设计（包括现场安装图纸）内容基本全面完整，深化设计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2分；  对本项目点位布置的深化设计内容简略，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 4 | 主观评审 |
| 2.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定制系统服务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等内容进行分档次评议（6分）方案应包含系统设计、功能描述、系统架构、界面图示。  对本项目定制系统服务技术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得6分；  对本项目定制系统服务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较合理、较可行，得5分；  对本项目定制系统服务技术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4分；  其余得3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 6 | 主观评审 |
| 2.4施工组织措施：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保证施工安全，文明施工主要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 、施工场地管理计划等方案进行评议（4分）  施工组织措施内容全面，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4分；  施工组织措施内容比较详细，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较高，得3分；  施工组织措施内容简略，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得2分。  施工组织措施内容欠缺，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差，得1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 4 | 主观评审 |
| 2.5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包括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组织机构、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评议（3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得3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性、可行性较高，得2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简略，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 3 | 主观评审 |
| 2.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交通组织及措施方案内容进行评议（3分）  项目实施过程交通组织及措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分；  项目实施过程交通组织及措施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合理可行的，得2分；  项目实施过程交通组织及措施方案内容简略，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 3 | 主观评审 |
| **3、服务团队情况（8分）** | 3.1拟配备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ITIL服务管理证书的得3分，具备其中2个证书的得2分，具备1个证书的得1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开标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客观评审 |
| 3.2拟配备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工程技术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低压电工作业证、高处作业证，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开标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如一人同时具备多证的，按一名计算；如多人具备同一证书的，按一名计算。） | 5 | 客观评审 |
| **4、售后服务**  **（7分）** | 4.1售后服务：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技术力量等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4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响应时间、技术力量能够很好地满足售后服务要求且优于其他供应商的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详细完善，响应时间、技术力量能够较好地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响应时间、技术力量能够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简略，响应时间、技术力量基本能够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 4 | 主观评审 |
| 4.2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机械设备配置：  配备专项登高车：供应商自有的得1分，租赁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配备除专项登高车外的其他维修车辆不少于2辆：供应商自有的，得每辆得1分；租赁的，每辆得0.5分，本项最高1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有的还需提供购买发票，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 | 3 | 客观评审 |
| **5、综合实力**  **（3分）** |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评审 |
| **6、类似业绩**  **（2分）** |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的成功案例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政府采购网站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2 | 客观评审 |
| **7、合理化建议（1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议：经评委评审合理采纳的，酌情打分，最高得1分。  注：经采纳合理化建议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 | 1 | 主观评审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

**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  **格**  **性**  **审**  **查** | 一.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 第（ ）页 |
| 2、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 ）页-（ ）页 |
| 3、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承诺书。 | 第（ ）页 |
| 4、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二.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四.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资格条件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格式一：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网站查询为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三：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期：

格式四：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格式五：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  合  性  审  查 | 1、投标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没有其他未实质性投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7、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8、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符合性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格式一：供应商响应表

**供应商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三：投标函

**投标函**

致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我方对招标项目愿以承诺的投标总价承担招标文件规定全部内容的服务。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投标保证金为 （形式）。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  
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招标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 传真：\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格式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和说明 | 是否  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其他商务条款 | 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 | 无偏离 |

注：1、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相关内容；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和说明 | 是否  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其他技术条款 | 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技术条款。 | 无偏离 |

注：1、招标文件要求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中的各条款内容，以此类推完整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格式一：开表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合计  （人民币/元） | 项目服务期 |
| 1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投标  声明 |  | | |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格式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注：以上分项报价表仅供查考，分项内容可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编制情况自行拟定

**格式三：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 **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宁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以 公开招标 对 采购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中标人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宁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以下简称：乙方)和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丙方)三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履约保证金**

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

1.4.3 如果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丙方，逾期退还的，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丙方**：  **合同见证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7321288352（1/2）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经开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委托建设管理协议》委托建设管理单位。**

2.1.5 “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丙方或者与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丙方承担。

2.4.2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乙方可以要求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乙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丙方的正常工作，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乙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乙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乙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丙三方签订合同后，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乙方；乙方收到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三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三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乙方同意，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乙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三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丙方破产**

如果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三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三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三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乙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乙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5.1 | 合同签订具备政府采购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 |
| 1.6.2 | 合同签订具备采购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剩余待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注**：①本项目资金支付按《经开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委托建设管理协议》，合同价款支付由建设管理方出具《工程（货物）款支付申请单》，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支付。**  ②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③丙方在提取款项时，必须提供相应的合法票据（增值税专用发票）。 |
| 1.7.1 | 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
| 1.7.2 | 宁海县科技区块。 |
| 1.7.3 | 无。 |
| 1.8.6 | 无。 |
| 1.9.1 | 宁海县 |
| 1.9.2 | 宁海县 |
| 2.3.2 | 归乙方所有。 |
| 2.4.1 | 无。 |
| 2.4.3 | 无。 |
| 2.8 | 由丙方承担。 |
| 2.12.3 | 三方协商 |
| 2.12.4 | 三方协商、三方协商 |
| 2.16.1 | 三方协商、三方协商 |
| 2.16.3 | 招标文件。 |
| 2.20 | 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合同见证方、国资局各执一份 |